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明	是	26,898,760	2016.10.11	2018.10.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917%
李明	是	5,423,000	2017.10.12	2018.10.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481%
李明	是	7,000,000	2018.06.21	2018.10.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921%
李新生	是	9,906,750	2016.10.11	2018.10.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873%
李新生	是	1,326,000	2017.12.08	2018.1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31%
李新生	是	3,000,000	2018.06.21	2018.10.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75%



合计	-	53,554,510	-	-	-	55.5521%
----	---	------------	---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明	是	49,592,000	2018.10.11	2019.10.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9994%	投资需求
李新生	是	8,800,000	2018.10.11	2020.4.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5713%	投资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1,99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7%，累计质押股份 49,5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4%。剩余未质押的 12,398,500 股，均不存在证券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李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4,413,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1%，累计质押股份 26,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剩余未质押的 7,423,554 股，均不存在证券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